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05號

聲請人 丙○○

代理人 田雅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男，民國98年8月28日，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聲請人單獨任之。

准甲○○之姓氏變更為父姓「蔡」。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與相對人乙○○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年籍詳如主文所示)，未成年子女甲○○自出生後即由聲請人扶養及同住迄今，嗣相對人失去聯絡，影響未成年子女甲○○就學、醫療及補助，未成年子女甲○○提起否認推定生父訴訟，經本院112年度親字第44號判決確定在案。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17日認領未成年子女甲○○，並廢止由相對人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甲○○之權利義務。因相對人多年來甚少探視未成年子女甲○○，且從未給付扶養費用，顯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此外，未成年子女甲○○將年滿15歲，思慮及智力皆臻成熟，並表示願由聲請人單獨行使或負擔其之權利義務，及改為父姓「蔡」。為保障甲○○之最佳利益，聲請人希能擔任甲○○之親權人，爰請求未成年子女甲○○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酌定由聲請人單獨任之，及變更未成年子女甲○○之姓氏為父姓「蔡」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10

01 55條、第1055條之1及第1055條之2之規定。次按夫妻離婚
02 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
03 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
04 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
05 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
06 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
07 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
08 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
09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
10 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
11 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
12 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
13 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
14 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
15 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
16 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第
17 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
18 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
19 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有規
20 定。次按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
21 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
22 者，不在此限，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3項亦明文規定。再按
23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
24 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
25 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二)父母之
26 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三)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
27 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
28 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為民法第1059條之1第2項所明定。因
29 姓氏屬姓名權，為人格權之一部分，除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
30 識性，以及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尚具家族制度之
31 表徵功能。惟為因應情勢變更，倘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

01 其人格發展有不利影響時，宜使其在合乎上開條文規定之要件下，仍有更易其姓氏之機會，以保障子女人格之健全發展。而法院在決定是否准予變更子女姓氏，自應審酌子女之意願及其人格發展之需要等因素，予以綜合判斷。

05 三、經查：

06 (一)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07 1.兩造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未成年子女甲○○自
08 出生迄今由聲請人獨自扶養照顧。又未成年子女甲○○
09 提起否認推定生父訴訟，經本院以112年度親字第44號
10 判決確定後，聲請人於113年2月17日認領未成年子女甲
11 ○○，並廢止由相對人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甲○○之
12 權利義務等情，有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個人戶籍資料、
13 本院112年度親字第44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在卷
14 (見本院113年度司家非調字第239號《下稱司家非調字2
15 39》卷一第17-21頁；卷二第3-8頁)可稽，堪以認定。

16 2.本院為了解兩造及未成年子女現今狀況，囑託臺南市童
17 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進行訪視並提出報告(相對人聯
18 繫不上，僅訪談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

19 (1)親權能力評估：聲請人自陳健康無異常、有工作收
20 入，有意願且能親自參與未成年人之照顧事務及對未
21 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需求
22 尚有一定熟悉程度，與家人間互動關係密切，支持系
23 統不虞匱乏，家庭支持體系能提供經濟支持及實質照
24 顧協助，經濟穩定有固定收入並維持支出平衡，可提
25 供家庭基本生活維持及滿足未成年人基本生活、教育
26 所需。

27 (2)親職時間評估：聲請人自陳未成年人出生滿月後皆由
28 其及聲請人配偶等家人協力照顧，主理且熟悉未成年
29 人的生活、就學等事務，對子女生活照顧事務親力親
30 為，與未成年人的互動與調適尚屬正向緊密，評估尚
31 可回應未成年子女需求無虞。

01 (3)照護環境評估：聲請人固定住所穩定，所安排之照護
02 環境、居住空間及安全條件尚為妥善及符合未成年人
03 生活所需，評估居住環境無不利未成年人成長之處，
04 足供未成年子女成長所須。

05 (4)親權意願評估：聲請人有行使親權及擔任同住方之意
06 願，願柰擔父母角色、責任，實際處理未成年人之事
07 務尚堪認積極，能妥善安排未成年人的照顧責任，盡
08 到養育之責。

09 (5)教育規劃評估：聲請人有工作收入能維持家庭經濟，
10 能滿足未成年人之教育需求且願擔負扶養責任，能依
11 循未成年人年紀、學制保障其就學權益，支持未成年
12 人的意願及能力發展，亦能適當給予未成年人自主的
13 權利，評估聲請人尚具基本教養能力。

14 (6)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

15 ①未成年人甲○○○○年0月00日生，現年14歲，未成
16 年人表示其不知社工來訪目的，亦不瞭解監護權之
17 意義，聲請人有告知向法院聲請改定及變更姓氏一
18 事，聲請人聲請了其就配合，監護人由誰擔任都
19 可，其沒有什麼想法，無所謂、沒有影響，其自幼
20 即知悉自身世，都是聲請人、聲請人配偶在照顧、
21 扶養其，相對人在其就讀國小後至今不曾出現，國
22 小前見面的印象也很模糊，碰到見也不會有記憶，
23 不會想跟相對人生活，無意變動生活、居住環境之
24 現況。

25 ②未成年人面對社工的詢問語意簡短，尚可表達受聲
26 請人等家人照顧經驗、互動之情形；另就未成年人的
27 的身體外觀觀察，未成年人的精神、面部氣色正
28 常、服裝穿著符合時宜，身材比例適中，基本生活
29 照顧方面尚稱良好。

30 (7)其他具體建議：

31 ①綜合以上，聲請人於健康、經濟能力及非正式支持

01 系統等方面尚為穩定，有意願承擔親權責任及為未
02 成年子女付出心力，具備積極主動態度及高度監護
03 意願，過往即與同住家人合作共理未成年人的扶養
04 及生活照顧事務，與未成年人關係緊密且生活照顧
05 妥適周到，家庭支持系統運作無虞，可滿足未成年
06 人的基本生活照顧條件，且可提供未成年子女基本
07 身心生活需求之環境，及提供符合未成年子女心理
08 依賴之需求的支持及照顧，行使親權之能力無虞；
09 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繼續性原則，繼續維持未成
10 年人的照顧模式與生活環境，由聲請人單方任之未
11 成年人之親權應無不妥之處。

12 ②另，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極少關注未成年人之成長歷
13 程及互動接觸，聲請人因相對人消極不作為的態度
14 且未盡扶養之責而聲請變更姓氏從父姓「蔡」，而
15 未成年人自出生後皆與聲請人及聲請人家人同住並
16 受照護，與聲請人及其家人形成共同生活之家族關
17 係，並存在緊密聯繫，聲請人聲請變更姓氏尚屬有
18 理由等語，有該協會函附訪視調查報告在卷（見本
19 院司家非調字239卷一第61-65頁）為佐。

20 3.本院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及參酌上開訪視報告意見，認
21 未成年子女甲○○自出生後即與聲請人同住，由聲請
22 人獨立照顧，受到妥適周全之照顧，聲請人具有相當
23 之親職能力，可提供穩定之照護環境，且渠等間依附
24 關係相當緊密，聲請人應可單獨行使甲○○之親權。
25 反觀相對人自未成年子女甲○○出生後，即將未成年
26 子女甲○○交由聲請人獨立照顧，多年來甚少探視，
27 且從未給付扶養費用，目前亦行蹤不明無法聯繫，對
28 於未成年子女甲○○，顯未善盡保護教養之責。此
29 外，未成年子女甲○○表示其不會想跟相對人生活，
30 無意變動生活、居住環境之現況等情，是基於未成年
31 子女甲○○之最佳利益考量，甲○○權利義務之行使

01 或負擔應酌定由聲請人 單獨任之為適當，是聲請人聲
02 請酌定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單獨任
03 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二)關於未成年子女甲○○之姓氏變更為父姓「蔡」部分
06 本院審酌於兩造之未成年子女甲○○出生後，相對人鮮
07 少與甲○○來往互動，亦未分擔甲○○之扶養費用，且
08 相對人行蹤不明，對甲○○顯未善盡養育與照顧之責，
09 反之，未成年子女甲○○自出生後即與聲請人同住，由
10 聲請人獨立照顧，與聲請人間之親情依附關係較為緊
11 密，現又酌定由聲請人負擔或行使甲○○之權利義務，
12 倘於父子間存在不同姓氏，在社會中可能招致異樣眼
13 光，難以滿足未成年子女家庭歸屬感之心理需求，且甲
14 ○○現年14歲，心智狀態皆臻成熟，經其提出聲明書(見
15 本院司家非調字239卷一第25頁)表明同意改從父姓，應
16 可認甲○○如繼續從母姓對其人格發展確有明顯不利之
17 影響，而有變更為從父姓「蔡」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
18 更改甲○○之姓氏為父姓「蔡」，為有理由，亦應予准
19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21 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易佩雯